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與去年度數字比較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013,020	851,325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788,215)	(650,421)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港幣20,27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442,000元))		(58,751)	(57,8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308)	(82,8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u>(35,836)</u>	<u>(49,378)</u>
經營溢利	5	32,910	10,836
融資成本淨額	6	(12,578)	(10,9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82)</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50	(128)
稅項	7	<u>(4,275)</u>	<u>(2,797)</u>
年度溢利/(虧損)		<u>15,875</u>	<u>(2,925)</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698	177
少數股東權益		<u>1,177</u>	<u>(3,102)</u>
		<u>15,875</u>	<u>(2,925)</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3.13港仙</u>	<u>0.04港仙</u>
攤薄		<u>2.97港仙</u>	<u>0.04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700	255,79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7,462	26,695
商標		123,968	123,718
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1,607)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3,016	4,7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1,539</u>	<u>409,5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386	139,351
應收賬項	9	120,289	109,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39	23,167
可收回稅項		1,8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66	9,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337	33,573
流動資產總額		<u>352,433</u>	<u>314,3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54,954	64,341
應付票據		28,636	30,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61	53,09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2,083	147,968
應付稅項		880	505
流動負債總額		<u>290,114</u>	<u>296,446</u>
流動資產淨額		<u>62,319</u>	<u>17,88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63,858	427,4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51	3,212
淨資產		<u>461,207</u>	<u>424,189</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9,331	43,586
儲備		400,659	370,941
		449,990	414,527
少數股東權益		<u>11,217</u>	<u>9,662</u>
總權益		<u>461,207</u>	<u>424,189</u>

附註

1 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一項重組（「重組」），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計劃文件。

合興公司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撤銷，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由於重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始完成，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根據有關會計指引，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收購，現已包含於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應被視作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此乃由於現包含於本集團的本公司以及該等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後其最終控股股東均屬同一群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相同基準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按一九九三年估值而列賬之土地及樓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詮釋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 新分類之修訂</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i>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i>服務經營權安排</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界定利益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 及其相互關係</i>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及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的修訂</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i>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 披露之改進</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i>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財 務報表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責任之修訂</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 項目</i>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i>重新評估嵌入式 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i>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³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期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出之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結論是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產生新增或修訂披露，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即於本年度內於扣除退貨及折扣金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提供服務價值、租金收入及專利權費之總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1,005,638	844,956
專利權費	7,188	5,784
租金及其他收入	194	585
	<u>1,013,020</u>	<u>851,325</u>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益，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572,492</u>	<u>461,009</u>	<u>440,528</u>	<u>390,316</u>	<u>1,013,020</u>	<u>851,32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97,870	365,067	352,877	355,472	750,747	720,539
未分類資產					<u>4,832</u>	<u>4,733</u>
					<u>755,579</u>	<u>725,272</u>
本年度資本開支	<u>3,314</u>	<u>956</u>	<u>1,137</u>	<u>827</u>	<u>4,451</u>	<u>1,783</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淨額	(191)	(537)
匯兌收益淨額	(2,293)	(2,124)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788,215	650,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收益淨額*	(8,255)	(8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5,530	45,8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49	1,629
減：沒收未歸屬供款 **	(17)	(6)
	<u>1,632</u>	<u>1,623</u>
	<u>47,162</u>	<u>47,438</u>
折舊***	19,598	21,74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73	69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7,883	7,247
核數師酬金	1,393	1,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減值*	-	9,371
應收賬項減值*	916	1,902
	<u>916</u>	<u>1,902</u>

附註：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收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應收賬項之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註冊於退休計劃條例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並無可用以減低日後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6.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111	11,599
減：銀行利息收入	<u>(533)</u>	<u>(635)</u>
	<u>12,578</u>	<u>10,964</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較低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之課稅年度生效，故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2,774	2,42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4)</u>	<u>62</u>
	<u>2,730</u>	<u>2,486</u>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259	4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21)</u>	<u>(7)</u>
	<u>238</u>	<u>487</u>
遞延稅項	<u>1,307</u>	<u>(176)</u>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u>4,275</u>	<u>2,797</u>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主要營運中的中國附屬公司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4,69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9,928,119股(二零零七年：426,947,933股)計算。倘重組如附註1所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則該等股份可於年內任何時間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4,69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94,711,755股(二零零七年：471,596,295股)計算，並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24,783,636股(二零零七年：44,648,362股)具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乃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u>14,698</u>	<u>177</u>
		股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9,928,119	426,947,933
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u>24,783,636</u>	<u>44,648,362</u>
	<u>494,711,755</u>	<u>471,596,295</u>

9.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95,029	87,475
逾期不超過60日	16,513	18,541
逾期超過60日	8,747	3,066
	<u>120,289</u>	<u>109,082</u>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於7日至70日不等。

10.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43,376	63,147
超過60日	11,578	1,194
	<u>54,954</u>	<u>64,341</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4,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則為港幣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超逾港幣10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增加19%。本集團於扣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3,300,000元增加港幣19,700,000元或59%至港幣53,000,000元。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港幣32,900,000元，為去年的三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13港仙（二零零七年：0.04港仙）。

股息及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本回顧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五股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股初步認購價為0.20港元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佈日期當日另行公佈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詳情。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為艱辛及不平凡的一年，由次按危機觸發金融海嘯，引致全球經濟突然從蓬勃走向衰退，市場氣氛亦從樂觀轉為悲觀，令到營商環境困難。食油價格的波動增添了食油市場的挑戰性，國際食油市場價格在上半年升至歷史高峰，下半年卻急速地下滑。除了面對對手因要嘗試加快存貨周轉期以減輕因食油價格波動而招致的損失所帶來的激烈競爭外，信貸控制更是極重要的一環。雖然在空前惡劣的經濟環境下經營，但本集團在管理層去年高效率營運下，於回顧年度成功取得港幣14,700,000元之溢利，為二零零二年以來首次。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亦有所改善，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7,900,000元增加二點五倍至二零零八年底的港幣62,300,000元。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海嘯出現，香港經濟亦無可避免受到嚴重影響。由於經濟下滑，更多市民選擇留在家中煮食，而不外出用膳，令飲食服務業大受打擊。我們已證實有效之健康飲食潮流經營策略，正正配合此一膳食習慣之轉變。我們的健康食品零售產品包括芥花籽油以及葵花籽油，其總銷量於過去四年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根據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收集之尼爾森煮食油超市零售調查報告顯示，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的銷售額繼續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連續兩年雄據芥花籽油市場的首位。在充滿挑戰的一年裡，適當的業務經營策略仍能為本集團於香港食油市場的業績帶來增長。

中國方面，本集團繼續集中在華南地域之銷售。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動為年內國內業務之主要挑戰。雖然我們在國內之食油業務方面擁有高營運效率，以及能夠保持低存貨水平，但仍無可避免於下半年因食油市場價格趨勢突然逆轉而招致存貨之價值損失。年內，我們在國內業務還要面對對手他們嘗試加快存貨周轉期以減輕因食油價格波動所招致的損失所帶來的激烈競爭。雖然面對這些困難情況，於回顧年度我們在國內之食油業務仍繼續錄得正數之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回顧年內中國一間多年並無營運之附屬公司，出售了其固定資產，並錄得港幣8,200,000元之收益。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註冊地從百慕達更改為開曼群島之協議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股東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該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本集團無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以現有條款繼續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之企業長春食油有限公司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合興公司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向南順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南順」)發出終止協議通知，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後，合興公司與南順其後達成一項協議，繼續合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除非其中一方於終止日期前以不少於十二個月但不多於二十四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合營)。合興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南順的同意下撤銷該終止協議通知。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即銀行貸款為港幣47,300,000元。本集團於中國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132,000,000元，其中約港幣96,600,000元為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抵押貸款，該等抵押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追索權。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50,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於應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比率)為3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年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12,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000,000元)。有關開支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負債對沖外幣資產之政策。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釐定之薪金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4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28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名）。

分類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食油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3,628,000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4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27,95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913,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約港幣121,00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6,525,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廠房及機器，約港幣72,84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148,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應收賬項及存貨以及約港幣10,46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61,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沒有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展望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將會維持嚴峻狀況，而金融海嘯帶來之不利影響仍未完全呈現。食油成本之波動以及於經濟衰退環境下之激烈競爭，將會是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所面對的主要挑戰。

憑藉本集團的已引證之業務策略及有效運作，管理層對於面對未來的挑戰充滿信心。除了加強我們客戶之忠誠度以及為他們提供健康及具質素的產品以迎合需要外，管理層將會繼續發掘機會為客戶提供食用油相關服務以致改善營運效益，並開發其他與食油相關產品。由於集團所需之架構已就緒，董事將會更積極嘗試分散集團業務至其他相關業務範疇，藉以平衡和加強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吾等謹此對所有顧客、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及吾等管理團隊成員及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屬全資附屬公司合興公司，均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及合興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當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應用守則條文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及合興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及合興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此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在企業管治守則中解釋的「相關員工」。

基於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本公司及合興公司彼等皆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列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因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及合興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刊發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pp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